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更换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总出资额：3583.2 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目前持有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和能力，应当能够胜任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